

2025年 滾水聯盟盃 全國羽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，中華民國113年X月X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3XXXXXXX號函同意擔任指導單位
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，中華民國113年X月X日高市運競字第113XXXXXXX號函核備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發展，推行運動平權，有效地分級分齡提升競技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滾水羽球推廣協會、黃秋嫻高雄市議員服務處、滾水羽球燕巢館
- 四、贊助單位：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K B A、高雄銀行灣內分行、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紅牛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滾水羽球本洲館、世大羽球館、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23日（星期日）
學生組、**大專院校組**預計比賽日期：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23日（星期日）
社會組預計比賽日期：114年2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3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
- 八、記者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
- 九、記者會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
（1）團體項目：

- 【A】滾水接力賽→**競技組**、**挑戰組**、**普羅組**；每人得選一組參加，其規範如後敘
採總得分50分制，棒次安排後不得更動，採(1,2)·(2,3)·(3,4)·(4,5)·(5,1)依序全打
雙方任一方率先達到該隊總得分10分、20分、30分、40分後，同時換下一棒上場
- 【B】女力聯盟組（採**女80+雙**、**女65+雙**、**女50+雙**依序全打）

（2）個人項目：

- 【A】公開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公開組雙打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- 【B】**社會長青組**→**男單**、**男雙**、**女單**、**女雙**、**混雙**（滿55歲，即1970/12/31前出生者）
- 【C】**社會勇健組**→**男單**、男雙、**女單**、女雙、混雙（滿45歲，即1980/12/31前出生者）
- 【D】**社會壯年組**→**男單**、男雙、**女單**、女雙、混雙（滿35歲，即1990/12/31前出生者）
- 【E】**社會青年組**→**男單**、男雙、**女單**、女雙、混雙（滿19歲，即2006/12/31前出生者）
- 【F】**大專院校組**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【G】**學生Under-19組**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**混雙**（未滿19歲，即2007/1/1後出生者）
- 【H】**學生Under-17組**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**混雙**（未滿17歲，即2009/1/1後出生者）
- 【I】**學生Under-15組**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**混雙**（未滿15歲，即2011/1/1後出生者）
- 【J】**學生Under-13組**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3歲，即2013/1/1後出生者）
- 【K】**學生Under-11組**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1歲，即2015/1/1後出生者）
- 【L】**學生Under-09組**→男單、女單（未滿9歲，即2017/1/1後出生者）

(3) 肢障項目：(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-**肢障類別**-者，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)

【A】輪椅聯盟組 (採單打、雙打、單打依序全打)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(1) 熱愛羽球人士且符合參賽資格者皆可報名，每人**限報3項** (須不同組別，可2項團體賽)。

(2) 本賽事之年齡計算方法為西元2025年 (中華民國114年) -出生年=參加年齡。

(3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個人項目**限參加公開組**，團體項目請參照本條第 (4) 項規範：

【A】**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、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。**

(男子球員滿50歲，女子球員滿40歲，個人項目即不受限制)

【B】**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訂定的體育相關系所、及需報名公開組之在學學生。**

【C】**入學管道採計羽球運動專長術科檢定、或測驗 (非基本體能)、或運動成績之在學學生**

(4) 團體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：(圖示↑含該歲數以上可報名；○可報名；×不得報名)

項次	1	2	3	4	5	6	7	8
條件	中華民國 甲組 男子球員 或國外 職業男選手	中華民國 甲組 女子球員 或國外 職業女選手	高雄市 羽球委員會 KBA 選手分級 乙組 球員	高雄市 羽球委員會 KBA 選手分級 丙組 球員	羽球大專 體保體資 之 在學 學生	羽球重點 高中男子 之 在學 學生	羽球重點 高中女子 之 在學 學生	曾為 5.6.7項 且 未 晉升至 KBA乙組者
接	45歲↑	30歲↑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力	50歲↑	40歲↑	40歲↑	○	×	×	○	○
挑	55歲↑	50歲↑	50歲↑	50歲↑	×	×	×	50歲↑
戰	×	40歲↑	40歲↑	○	×	×	×	○
普								
羅								
組								
女								
力								
聯								
盟								

【A】歷屆滾水系列賽晉升續留之選手，**競技組**等同K B A乙組，**挑戰組**等同K B A丙組。

【B】各組項均不得兼點，女子球員皆可打男子點。

【C】滾水接力賽：

甲、每隊**最少5人**，**第2人應為女子球員**，最局限報7人。

乙、凡於團體項目**滾水接力賽**中榮獲**競技組第一名**之全體隊員將續留原組；榮獲**挑戰組第一名**之全體隊員將晉升至**競技組**，上述成員若滿40歲則可參加**挑戰組**，若滿50歲則可參加**普羅組**；榮獲**普羅組第一名**之全體隊員將晉升至**挑戰組**，上述成員若滿50歲則可參加**普羅組**。各組第二、三名將續留原組，感謝配合！

【D】女力聯盟組：

甲、每隊**最少6人**，最局限報7人。

乙、女80+雙：應滿35歲，合計滿80歲。

丙、女65+雙：應滿27歲，合計滿65歲。

丁、女50+雙：應滿19歲，合計滿50歲。

(5) 個人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：

【A】社會歲數組：高齡組可以跨組打低齡組，低齡組**不得**越組打高齡組。

【B】大專院校組：

甲、應為全國大專院校**113學年度**註冊之在學學生；國外大專選手請提供在學證明。

乙、不限同一學校組隊。

【C】學生歲數組：

甲、低齡組可以越組打高齡組，高齡組**不得**降組打低齡組。

乙、不限同一學校組隊。

(6) 肢障項目輪椅聯盟組之相關資格規範：

【A】每隊最少4人，最多限報5人。

【B】雙打WH 1 ~ WH 2 級皆可參加，唯參賽者級數總合不得超過 3 點。

(7) 本賽事基於信任原則，受理報名時將不主動審查選手資格；各組項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規程中皆明文規定，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被檢舉，參賽資格以賽事當日之身份為最終認定標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敬請配合！！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1) 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單

網路報名填單網址→ supr.link/5vh8z

(2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

或為維護參賽品質，若組數額滿，將提前結束報名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(3) 報名費用：

團體項目→滾水接力賽、女力聯盟組，新臺幣 \$ 5,000元 / 組；

輪椅聯盟組，免費！

個人項目→單打，新臺幣 \$ 800元/組；雙打，新臺幣 \$ 1,500元/組

(4) 大會將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25年滾水聯盟盃選手版紀念衫。

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！※特別加碼，凡同一人報名 3 項者，加贈一件限定版紀念衫※

(5) 存入帳號：臺灣銀行（代號004）/ 中屏分行 / 160004149422 / 戶名：侯雁睿

(6) 繳費方式：

【A】匯款或ATM轉帳（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自己的轉帳帳號後五碼）。

【B】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款直接存入（存款人請填寫單位姓名，報名表上亦同）。

【C】至滾水羽球各分館或世大羽球館櫃檯繳交，請註明比賽組別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
(7) 報名費用請於公告報名登錄選手名單前一日（中華民國112年12月9日星期一）繳交完畢。

113/12/10（二）前，因故未能參賽者將扣除行政事務費（所繳報名費用兩成）後退還餘款；

113/12/10（二）後，各組所繳報名費用將不予退還，依然可以領取紀念衫。

(8) 逾期尚未繳交報名費用者，視同未報名，將不予安排賽程，如有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9) 國外選手如欲報名，請至滾水羽球燕巢館 F B 粉絲頁私訊留言，將會有專人為您辦理登錄、以及修正事宜，謝謝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1) 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(2) 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。

(3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VICTOR勝利牌B-01N比賽級用球；以及NCS新碳音球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(1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聯BWF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(2) 團體項目及肢障項目：

滾水接力賽，採新制50分壹局（49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26分交換場邊）；

其餘各組，各點皆採新制25分壹局（24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3分交換場邊），該場勝負採總得分制，平分時勝點多者為勝，若有空點，空點以0分計算，空點後可繼續比賽。

(3) 個人項目皆採新制25分壹局（24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3分交換場邊）。

(4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，如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
【A】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【B】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【C】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甲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乙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丙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丁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5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**五分鐘**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時間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)。

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6) 該組若不足七隊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。

十六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1) 參賽球員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於賽前20分鐘必須填寫團體項目出賽名單送交競賽組。

(2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必須遵守。

(3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五分鐘休息，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4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。

(5) 比賽時**務必**攜帶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及有照之身分證件以備查詢。

(6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疑義者，請於開賽前**雙方列隊時**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7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8) 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1) 個人項目(公開組)：

※公開組雙打，加碼**1,000**元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九名
97隊(含)以上	13,000	8,000	5,000	3,000	2,000	1,000
49隊(含)以上	8,000	5,000	3,000	2,000	1,000	-
25隊(含)以上	5,000	3,000	2,000	1,000	-	-
13隊(含)以上	3,000	2,000	1,000	-	-	-
7隊(含)以上	2,000	1,000	-	-	-	-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(2) 其餘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品或獎狀，不足七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，7-12隊取2名、13-24隊取3名、25-48隊取4名、49-96隊取8名、97隊(含)以上取16名。

(3) 唯團體項目滾水接力賽，**競技組**各組加碼新臺幣5000元；**挑戰組**各組加碼新臺幣2000元。

十八、申訴規定：

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**後**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九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。
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二十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一、參賽選手報名完成後，即視同同意本賽事可以完全使用及授權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、圖片作為存檔、公開播放、再製及進行賽事相關推廣之宣傳或其他用途等使用，將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。

二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得公佈實施之。



滾水羽球燕巢館

最新的比賽消息及影片皆會發佈在 F B 粉絲頁及 Y T 官方頻道中，歡迎點「讚」持續追蹤～！

F A C E B O O K 粉絲頁：www.facebook.com/guenshuei.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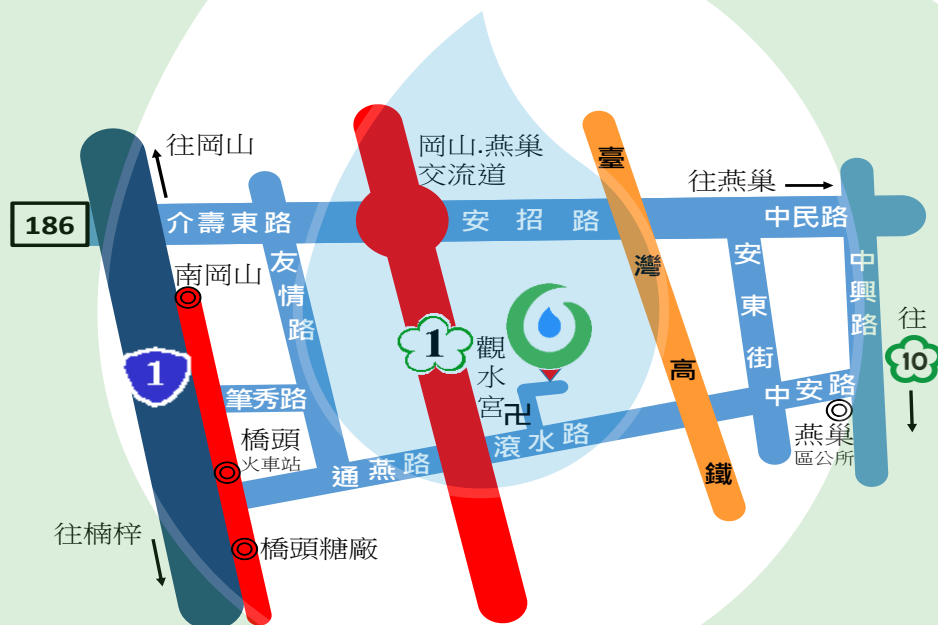
Y O U T U B E 官方頻道：www.youtube.com/@TGSBA

球館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

球館電話：07-6161361

如承蒙 貴單位贊助賽事、或有其他建議事項，請私訊 F B 粉絲頁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，謝謝

賽事聯絡人：侯雁睿先生 0937687622

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60萬元以下罰鍰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937687622